

罗峪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发〔2023〕41号



罗峪口镇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 11.16 吕梁市永聚煤矿火灾事故教训，认真做好今后一段时期我镇的安全防范工作，根据县里安排部署，镇党委，镇政府决定在全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把集中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和重要抓手，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我镇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打“三违”行为，严查失职渎职，严肃追责问责。

通过开展集中行动，整改治理一批安全事故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主体、问责曝光一批未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严格排查十三个重点行业领域

1. 煤矿：一是瓦斯、水害、顶板、机运、冲击地压等灾害较重、入井人数较多的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情况；二是执行“六严禁、三严格”情况；三是“三区联动立体式”“可采区”“缓采区”瓦斯抽采、矿井综合防灭火防治水、“禁采区”三区管理、“三专两探一撤”等措施及井下爆破作业“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等制度落实情况；四是安全监控系统数据真实完整情况；

2. 非煤矿山：一是按设计组织建设生产情况；二是填绘更新图纸情况；三是重大设备设施按规定检测情况；四是外包工程现场管理情况；五是火工品等使用管理情况；六是生产系统整合使用情况；七是停产停建矿、关闭矿、技改矿、整合矿等矿井的隐患治理情况；八是实际投资人安全责任落实、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职情况。

3. 危险化学品：一是应对化解价格上涨和极端天气带来的安全风险情况；二是非法小化工和出租场所非法建设化工

生产线排查整治情况；三是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执行国家标准和制度落实情况；四是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情况；五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国家相关防范管控措施情况；六是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执行情况。

4. 道路运输：一是“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营运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情况，“三超一疲劳”、动态监控、安全锤和灭火器等应急装备配备情况；二是危险品运输企业落实法规规范要求和“五不承运、五不出车”要求实施情况，特别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企业全过程安全管控情况，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落实情况、乘客安全带规范使用情况，“三品”检查制度落实情况；三是城市公交车驾驶员心理疏导工作开展情况，城市公交车技术状况和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营运汽车出车前性能检测落实情况；四是公交、出租客运场站、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易燃物品存放区、活动板房、仓库及配电设施）等人流密集场所等火灾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及彩钢夹芯板和彩钢板复合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排查情况；五是非法超限超载整治及“一超四罚”落实情况；六是急弯陡坡、高陡边坡、临崖临水、长陡下坡、桥隧、易积雪结冰路段、交通流量集中易拥堵路段等路段安全管理情况，公路独

柱墩桥梁运行安全情况；七是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冬季施工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5. 建筑施工：一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二是冬季施工项目和停工项目巡查检查情况；三是对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工程及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基坑坍塌等高风险点的防控以及监督执法检查情况；四是施工现场防冻、防滑等防护措施制定情况；五是雨雪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作业，抢工期、赶进度查处情况；六是施工现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及动火审批制度落实情况；七是镇房屋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灾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八是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及消防安全服务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监管和考评情况。

6. 燃气安全：一是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燃气管网、液化气罐（罐、储、运、用）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二是餐饮店、居民家中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排查治理情况；三是气瓶实名制管理规定落实情况；四是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查处情况，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现象整治情况；五是油气长输管道占压、交叉穿越、间距不足等问题查处情况；六是管道高后果区特别是

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七是管道巡线巡查和周边第三方施工现场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八是管道周边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制定落实情况；九是燃气站、汽车加气站、商业用广燃气设施、燃气企业办公楼、营业服务网点、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应点等场所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十是整治燃气领域无证经营、无证运载钢瓶、“黑气点”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7. 民爆物品：一是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全过程安全管控情况；二是储存库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情况；三是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措施落实情况；四是民爆物品承运单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建立情况，及车辆人员资质具备、警示标志安装情况；五是民爆信息系统利用使用情况；六是民爆物品流向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及爆破作业民爆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和爆破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七是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人员资质排查整治情况；八是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8. 文化旅游：一是歌舞、游艺、剧院、互联网营业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二是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等情况；三是旅游景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室内演出场所和观光车、摆渡车、索道等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整治

情况；四是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五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及特殊岗位和全体从业人员培训持证情况；六是重要设施、装备管护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

9. 工业园区：一是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情况；二是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10. 特种设备：一是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和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集中整治情况；二是长输管道、油气田站场管道和公用燃气管道等压力管排查摸底建档情况；三是工业管道、充装单位、加工厂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景区旅游观光车辆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11. 金属冶炼：一是熔融金属吊运、控流、浇铸等设施设备定期探伤检查检测，及相关系统检测报警装置配备情况；二是煤气设备设施图纸、技术资料档案完善，安全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配置设置等情况；三是预防煤气、粉尘爆炸等事故制度，及配套装置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四是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五是从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12. 消防安全：一是基层站所及个人旅店，饭店，宾馆

等人员密集的住处消防手续审批及安全管理机构、制度、规程建立落实情况；二是防火巡查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三是疏散、逃生、消防等生命通道排查整治情况；四是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规范执行落实情况；五是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整治情况；六是人员密集场所明火作业报批程序及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七是违规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装饰、搭建行为的排查整治情况；八是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及使用培训情况。

13. 森林防火：一是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二是高火险时段禁火令执行、重点卡口管控、护林人员驻守情况；三是林区输配电、通信等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四是祭祀、农事、旅游、施工等野外用火管控情况；五是高火险期、重要时段扑火队伍前置、装备配备等应急准备情况六是预案修订演练、值班值守情况。

（二）重点排查冰雪冻期地质灾害隐患。

1. 黄土边坡的住宅户；
2. 人口密集区；
3. 蓄水坑，池塘，低洼区；
4. 山体底的住宅户；

三、时间步骤

从即日起至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全面排查

各村设立排查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务必全方位排查到位，不留死角。

（二）全面检查、集中巡查

各村值班书记组织对所排查出来的隐患处，要有专职巡查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镇集中行动办公室组织对各村各企业，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建章立制，排除隐患

各村、要对排除结果建立隐患台账，进行认真总结，深入分析共性问题 and 重大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能改的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需立即上报政府，政府同时报县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活动成果，确保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排查领导小组，制定了排查专班。党委书记白乃兵、镇长裴林军任组长，分管副镇长王军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组员。各村下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各村支部书记担任，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各支、村两委干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并成立了排查专班。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水平。

（二）广泛宣传发动。镇政府办公室按照举报投诉线索“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工作机制，开通投诉热线，受理投诉举报。广泛宣传发动，引导人人参与、主动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曝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三）强化科技运用。各镇支、村两委要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停暗开、昼停夜开、未及时停产整顿、不落实基本安全保障措施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提高打击盗采国家矿产资源、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效能。支、村两委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水平。

（四）从严监管。各镇支、村两委要强化监管，坚决落实“七项措施”。

（五）及时汇总上报。各支部每日 16 时前将当日工作进展情况报送镇政府办公室，同时，各支部在每周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排查整改影像资料。

罗峪口镇消防安全大排查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白乃兵（镇党委书记）

裴林军（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常务副组长：王 军（镇政府副镇长）

副 组 长：白杰（镇党委副书记）

白旭东（镇人大主席）

白伟（镇纪检书记）

白忠瑞（镇政府副镇长）

韩小妮（镇政府副镇长）

樊艳（镇专武部长）

雷强（镇组织员）

马俊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候旭兵（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康娜（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刘利荣（镇办公室主任）

武星（国土资源中心所所长）

裴文斌（派出所所长）

高憨憨（镇卫生院院长）

各包村干部支部书记、主任

消防安全大排查领导组办公室设在镇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刘利荣负责。

电话：6330017

此件予以公开

